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5年度汽车罐车中心仪器设备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04

采 购 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代理机构：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及参数	39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5年度汽车罐车中心仪器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5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04
2. 项目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5年度汽车罐车中心仪器设备采购（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5.00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5 年度 汽车罐车中心仪器设备采购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5.00

6.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

注：根据荷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年11月 4日 17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3. 方式：（1）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530-968123 转 2）。

(2) 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并登录系统免费下载 ZBWJ 格式竞争性谈判文件, 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恕不单独告知。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5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5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 响应文件目前采用电子版的方式, 供应商需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2.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全程线上举行,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在磋商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签到,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 供应商需使用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 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 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 以免影响其参与采购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电子交易平台时，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赢标平台技术人员：毕老师 15898683755、刘老师 1555251399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888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0530-5265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经理 电话：15266998808

地 址：菏泽市丹阳路郑州路交叉口北 150 院内二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菏泽市郑州路888号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0530-5265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丹阳路郑州路交叉口北150院内二楼 联系人：马经理 电 话：15266998808 电子邮箱：shandonghuihe@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2025年度汽车罐车中心仪器设备采购（二次）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详见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及要求。（另有文字说明的除外）
8	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 注：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

		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16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说明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 间：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盖章）送达至汇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发送电子邮件。 地 址：菏泽市丹阳路郑州路交叉口北150院内二楼 邮 箱：shandonghuihe@163.com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9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报价文件份数	电子报价文件：加密文件1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递交。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一正二副纸质版报价文件并加盖公章。

22	装订要求	成交人如需提交的纸质版报价文件须胶装成册
23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05日09点30分</u>
24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递交。
25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6	报价、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点30分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递交
27	谈判及报价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请网上备案并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密所需设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报价无效。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9	谈判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谈判小组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5%，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采购控制价	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质保期	一年	
履约保证金	无	
参加会议的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注册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资格审查证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的）； (3)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1、供应商应将以上要求的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证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 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电子招投标须知	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报价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报 价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报价文件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 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报价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报价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报价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报价文 件时，必须先撤回报价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报价文件 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 4.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 准 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操作手册》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 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825303974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纸质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信用评价板块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 政策咨询(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中小微企业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 15%、工程项目为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折扣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折扣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 2%、工程项目为 1%）。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报价×（100%-价格折扣），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所属行业	制造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和信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采购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取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5.3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收费标准：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执行”；

1.5.4 电子平台使用费：执行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以上均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

参与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谈判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2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时的有关条件。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报价文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重大偏离。**谈判过程中，若发现报价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12.2 报价文件中出现以下内容视为重大偏离

- (1) 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采购范围、质量要求；
- (2) 质保期低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主要技术参数重大负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谈判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技术要求及参数；
-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所有变动将在网上统一发布，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都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3.2 修改通知将在网上统一发布，一旦在网上进行公布后，相当于已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应当延长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报价文件

3.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2.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货物描述一览表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安装供货方案
- (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3.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包含货物的全部价款（含生产、供货、包装、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所有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储存、保管、搬运就位、安装费、工程配套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验收、检测费、培训、缺陷修复质量保证期内所需要更换的部件（零件）、保险费用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税金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成交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3.2 供应商单位应保证所生产、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3.3.3 本项目所有设备在制造过程及交货时应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品牌、质量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的设备或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安装、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及安装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3.3.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5 质量及验收：由采购人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

3.3.6 专门用于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采保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3.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9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3.4 报价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6 报价文件的编制

3.6.1 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报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竞争性谈判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报价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专用章”的报价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报价文件的制作，经过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一份，需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报价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报价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报价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报价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

6. 谈判报价

6.1 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请网上备案并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密所需设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报价无效。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谈判会议程序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电子标开标程序：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 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自备电脑、CA 准时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1) 供应商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2) 解密结束，供应商对报价内容进行签章；

(3) 进入评审程序。

6.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7.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1 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 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认定资格性审查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

8.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 ” 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报价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8.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8.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4、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报价文件；

8.6、集体决定的原则。谈判过程中，由谈判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9、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报价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10. 谈判程序

10.1 资格审查

10.1.1 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接受谈判小组检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均对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核对：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的）；
- （3）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0.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10.2.1 谈判小组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10.2.2 谈判小组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2.2.1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服务质量、数量和完成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2.3 报价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10.2.4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10.3. 谈判

10.3.1 谈判小组分别与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0.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0.3.5 本次谈判采取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自身的前一轮报价，否则前一轮报价为有效报价。

10.3.6 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提交的最终报价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10.3.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0.3.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7.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0.3.7.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0.3.8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3.9 已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10.3.10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4.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0.4.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除外，若出现两家及以上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者再次进行报价，若最低报价者坚持不变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其报价文件的整体符合程度确定。低于成本价除外）。

10.4.3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10.5. 谈判过程要求

10.5.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报价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0.5.2 在评审期间，报价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6. 报价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报价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报价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报价供应商承担。

11. 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5) 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12. 合同授予

12.1 成交通知

1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1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签订合同

12.2.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2.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2.2.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1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另行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3.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 解释权

14.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15、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资格审查”要求	
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技术要求及参数	符合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及参数”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谈判方法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过程中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将以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开报价后，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工程技术要求的报价文件才能参加下一步的谈判和报价；在采购范围、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上一轮报价，否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谈判小组单独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即开标会议现场为首轮报价，谈判后即进行二次报价，也是最终报价。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报价文件满足采购需求的原则，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首先取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若出现价格相同的最低报价时，由谈判小组组织最低报价者再次进行报价，若两名最低报价者坚持不变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其报价文件的整体符合程度确定。

2. 谈判程序

2.1 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提供要求证件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报价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接受谈判小组检查，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均对其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核对。

2.2 证件齐全且合格后，评审小组再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全部通过的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谈判。

2.3 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小组确定的谈判顺序通知供应商。

2.4 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

2.5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或主要材料与当前市场价有较大偏离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组织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经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供应商的报价无效。

谈判小组进行详细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谈判结果

4.1 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0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0__元；自筹资金：__0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

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30%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台)
1	低温液氮储罐	卧式低温液氮储罐。 容积 15m³。设计温度-196℃，设计压力 1.6MPa。罐体长度≤6900mm。 配备空温式汽化器：300Nm³/h 配备 DN25 单路调压阀组。 配齐安全附件和仪表。	1
2	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额定功率 90kW，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 2、额定供气量：≥9m³/min； 3、额定排气压力≥2.5Mpa； 4、型式：两级压缩、永磁变频； 5、冷却方式：风冷； 6、启动方式：变频启动； 7、外形尺寸（mm）：≤2450*1370*1840。 8、排气口需采用先进的低含油过滤系统，保证出口压缩空气的含油量小于 3ppm。 永磁变频电机技术要求 （1）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功率 90kW，，额定转速 1500r/min； （2）安装方式 IMB3，防护等级 IP55，绕组绝缘等级 F 级； （3）功率因数不低于 0.96，效率不低于 96%； 电机轴承：选用正品 SKF 轴承。 保护功能齐全 （1）排气温度超温、排气压力超压断电保护； （2）具有缺相、过电流、高低电压保护； （3）通讯中断保护； （3）三滤自动报警装置。 11、操作面板采用液晶触摸屏，操作面板可实时显示排气温度、功率、电压等参数，具有故障报警显示、记忆功能。 12、螺杆式压缩机的变频调速装置及附属装置集成在压缩机机体内，外部引入主电源即可正常运行。	1
3	变频螺杆真空泵	1、额定功率 15kW，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 2、形式：双螺杆风冷变频固定式 3、峰值抽速（m³/min）：15 4、真空度（MPa）：0.04 5、吸气温度（℃）：-10~+45 6、冷却方式：风冷 7、驱动方式：直联 8、启动方式：变频 9、外形尺寸（mm）：≤1700*1600*1480（mm） 10、吸气口尺寸：DN150 11、排气口尺寸：DN100 12、排气口需采用先进的低含油过滤系统，保证出口压缩空气的含油量小于 3ppm。 13、永磁变频电机技术要求	1

		(1) 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功率 15kW，额定转速 3000r/min； (2) 绕组绝缘等级 F 级； (3) 功率因数不低于 0.96，效率不低于 96%； 14、保护功能齐全 (1) 排气温度超温、排气压力超压断电保护； (2) 具有缺相、过电流、高低电压保护； (3) 通讯中断保护； (3) 三滤自动报警装置。 15、操作面板采用液晶触摸屏，操作面板可实时真空参数，具有故障报警显示、记忆功能。 16、变频调速装置及附属装置集成在压缩机机体内，外部引入主电源即可正常运行。	
--	--	--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货物描述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安装供货方案
- 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 价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报价，供货期限为_____，按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如能与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认可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货物描述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 详细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性能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报价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偏离要包含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及采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		报价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偏离要包含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及采购合同条款的偏离声明，可在此表后另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安装供货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不属于可不填写或自行删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